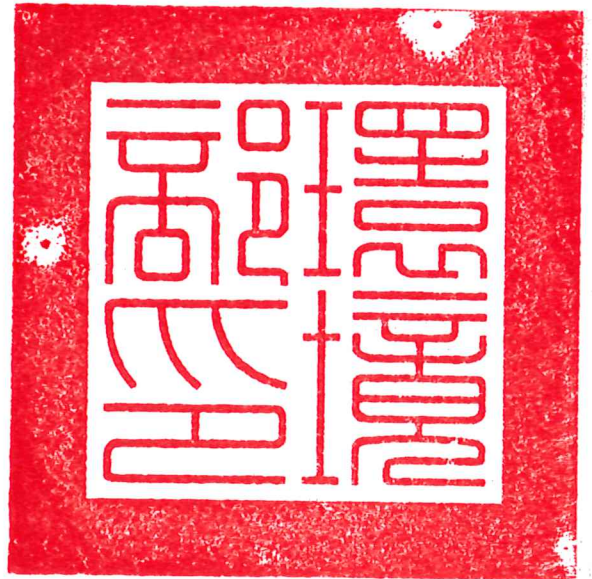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綜字第 1121329140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公害糾紛處理法第47條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本次修正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僅單純文字酌修，爰縮短預告時間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綜合規劃司
 - (二) 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 - (三) 電話：02-2311-7722分機2932
 - (四) 傳真：02-2375-4013

(五) 電子郵件：bjchen@moenv.gov.tw

(六) 聯絡人：陳先生

部長薛富盛